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424號

原　　告　地壹創媒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皓翔
訴訟代理人　蔡嘉綺
被　　告　雲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于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7,824 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4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20,000 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如被告以新臺幣650,000 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之主張

（一）兩造於民國106 年7 月15日簽訂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由原告委託被告為其「瘋狂賣客」網路購物平台建置「企業用戶管理系統CRM （價金300,000 元，本判決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）」、「手機應用程式APP 改版（價金500,000 元）」、「供應商後台行動網頁化（價金400,000 元）」3 項專案，總價1,200,000 元（未稅）。嗣原告已依約給付被告756,000 元（含稅）。依系爭合約第2 條、第3 條約定，被告應於106 年10月6 日前將所有專案工作項目建置完成並交付原告正式上線使用。

（二）惟被告遲誤系爭合約之完工期限，至107 年10月5 日始完成「手機應用程式APP 改版」專案並將原始碼交付與原告，且迄至108 年1 月13日仍未完成「企業用戶管理系統CR

M」、「供應商後台行動網頁化」專案。原告遂於108年1月14日發存證信函與被告解除系爭合約中「企業用戶管理系統CRM」、「供應商後台行動網頁化」專案部分。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、第179條規定，被告自應將「手機應用程式APP改版」專案以外超收之231,000元價金返還原告。

（三）此外，被告就「企業用戶管理系統CRM」、「供應商後台行動網頁化」專案部分逾系爭合約所訂完工期限達453日（計算至108年1月3日），依民法第231條、第260條規定及系爭合約第12條第1項約定，每逾1日被告應按標的總價千分之1給付原告違約金，合計317,100元（計算式：[300,000＋400,000]×453×0.001＝317,100）。

（四）被告未依系爭合約第7條第1項約定履行「手機應用程式APP改版」之保固服務提供義務，致原告需另付費聘請第三方替代履行，被告應依系爭合約第12條第2項約定按市場行情（即軟體價值百分之20）賠償原告系統維護費用100,000元。

（五）另原告於107年1月3日預繳電話費26,250元，嗣於107年2月13日啟用被告公司UBIIX雲端系統服務。原告於107年10月30日停用該服務，經兩造結算，尚餘9,724元之預繳電話費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。

（六）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657,824元（計算式：231,000＋317,100＋100,000＋9,724＝657,824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曾於108年6月25日提出答辯狀稱：

（一）兩造於106年8月31日已針對「手機應用程式APP改版」

專案進行驗收，且原告公司之專案負責人王君傑於當日亦有簽核。故被告早已於106 年9 月完成並交付「手機應用程式APP 改版」之專案與原告，並自當月起開始起算保固期間，後續之修正、維護均屬保固維修之範疇，原告不得僅以尚需修正為由遽謂被告尚未完成此專案。而此專案保固期間已於107 年9 月屆滿，其後被告並無提供免費保固之服務，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之維修費用。

（二）原告於107 年2 月22日針對「企業用戶管理系統CRM 」之Demo版進行驗收，並簽核該專案之6 個工作項目，僅剩「電話接聽彈屏模組」、「客服值機狀態」2 個項目尚未簽核，是被告並非全然未履行「企業用戶管理系統CRM 」之專案。嗣因被告營運狀況不佳，無法繼續完成「企業用戶管理系統CRM 」及「供應商後台行動網頁化」專案，被告公司董事長莊于慶遂於107 年9 月14日偕同被告公司員工一同前往原告公司開會，兩造並達成協議，原告同意終止系爭合約，並不再支付尾款480,000 元，被告亦無需再依約履行後續義務，僅需將剩餘工作事項交接完畢；是系爭合約已於107 年9 月14日經兩造合意終止。被告將交接事項處理完畢後，為求慎重，遂於107 年10月間寄發終止系爭契約之協議書與原告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溢領之價金及違約金應屬無理由。縱被告應給付違約金與原告，惟原告請求依1 日百分之0.1 之比例計算之違約金數額實屬過高，且被告已為一部履行，請求依民法第252 條之規定予以酌減。

（三）聲明

1.原告之訴駁回。

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（一）兩造於106 年7 月15日簽立系爭合約，約定由原告給付1,200,000 元價金委由被告完成「企業用戶管理系統CRM 」、「手機應用程式APP 改版」、「供應商後台行動網頁化

」3項專案，且被告於106年6月5日製作之報價單中，分別載明「企業用戶管理系統CRM」專案之未稅單價為300,000元、「手機應用程式APP改版」專案之未稅單價為500,000元、「供應商後台行動網頁化」專案之未稅單價為400,000元；原告於106年5月15日給付378,000元（含稅）之第一期款，並於107年3月9日給付378,000元（含稅）之第二期款；兩造於106年8月31日召開「APP驗收項目、功能討論」會議，復於107年1月10日召開「瘋狂賣客第一階段審查」會議；原告另每月出資合計30,000元聘任被告公司之工程師曾文毅、林祐正自107年11月1日起至108年1月31日止維護「瘋狂賣客APP」分別於IOS、ANDROID系統中正常運作；因被告僅完成「手機應用程式APP改版」專案，原告遂於108年1月15日寄達存證信函與被告解除系爭合約中「企業用戶管理系統CRM」、「供應商後台行動網頁化」專案部分；又原告就雲端總機專案已預繳26,250元之電話費，並於107年10月30日停用雲端總機系統，帳戶內尚有9,724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之餘額等情，有系爭契合約、被告報價單、原告應付憑單、被告統一發票、存證信函、聘任契約書、原告簽呈、兩造間電子郵件、系統繳費紀錄查詢結果列印紙本、會議紀錄等件可證，首堪認定。

（二）給付為可分而有一部給付不能或給付遲延之情形時，債權人非不得就該契約之，一部解除之，此依民法第226條第2項及第256條規定推之自明。系爭合約中雖僅記載前述3項專案之總價，惟被告先前製作之報價單中則有該3項專案分別之單價數額，可知該3項專案之費用應屬可分。另系爭合約內就該3項專案之功能需求，亦係分別羅列，彼此間未見互為前提或充分條件之直接關聯，難認被告於契約履行上有何不可分之情形。衡以原告為一部解除後，被告亦未就此為反對之表示。由上可知，系爭合約中之3項專案應屬可分之債，而被告就「企業用戶管理系統CRM

」、「供應商後台行動網頁化」專案部分既有給付遲延情事，原告依系爭合約第12條第2項約定及民法第254條規定於108年1月15日寄達存證信函與被告解除系爭合約中遲延之2項專案部分，應已就該部分生解除之效力。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59條第1項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解除部分之價金231,000元（計算式：378,000＋378,000－525,000＝231,000，皆含稅）。至被告主張兩造已於107年9月14日合意終止系爭合約云云，惟僅提出無人簽署之合約終止協議書為憑，自難認可採。

（三）又被告依系爭合約第2條第1項約定本應於106年10月6日前建置完成所有專案，惟被告始終未完成「企業用戶管理系統CRM」、「供應商後台行動網頁化」專案，原告自得依系爭合約第12條第1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17,100元之違約金（計算至108年1月3日，共遲延453日，計算式：[300,000＋400,000]×453×0.001＝317,100），應屬有據。另被告雖以其已為部分給付、換算為週年利率達百分之36.5等情，主張違約金之數額過高。惟系爭合約第12條第1項已就違約金之數額律定上限，足認兩造於締約時當已各自評估風險，就違約金部分本於契約自由原則自行約定雙方可接受之數額範圍；今原告依約請求之違約金既未超出此上限，且被告未舉證證明其就「企業用戶管理系統CRM」、「供應商後台行動網頁化」專案所為部分給付對原告有何經濟上之助益，自難認此違約金有何過高之情。

（四）關於「手機應用程式APP改版」專案之完成時點，原告主張係107年10月5日，被告則主張係106年9月。觀之兩造106年8月31日會議紀錄，其中雖有「APP驗收項目」之表格附件；惟兩造107年1月10日會議紀錄中，「瘋狂賣客APP」猶有問題待被告解決。參照系爭合約第3條關於審查日期之約定，係以兩階段之方式審查被告之履約情形，且系爭合約第4條第4條亦約定倘第二次審查驗收合

格，被告得請求原告簽發驗收合格紙本文件或電子郵件。是106 年8 月31日會議紀錄僅能證明兩造確有依約進行第一次審查，107 年1 月10日會議則為第二次審查，而兩造均未提出與驗收合格相關之文書，故被告主張其於106 年9 月即已完成「手機應用程式APP 改版」專案，自難憑採。又被告既未能證明其早已依約完成「手機應用程式APP 改版」專案，原告主張被告遲至107 年10月5 日始完成給付，應屬可採。準此，被告本應自107 年10月5 日起依系爭合約第7 條第1 項約定負保固責任，惟因被告未善盡此保固責任，致原告需另按月出資30,000元聘請2 位工程師代被告維護「瘋狂賣客APP 」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保固責任部分遲延給付所生之損害。衡之原告聘請2 位工程師維護「瘋狂賣客APP 」1 年之總費用即達360,000 元，堪認原告主張被告應就保固責任部分賠償100,000 元（即以軟體價值百分之20計算），尚稱允當，而屬可採。

（五）關於原告主張其所預繳之電話費尚有餘額9,724 元部分，未見被告爭執，應視同自認。故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9,724 元，應屬有據。

（六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 條第1 項及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及第203 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請求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原告於起訴前曾於108 年1 月15日以送達存證信函之方式催告被告給付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，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
翌日即108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合約、不當得利、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57,824元，及自108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宣告准為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均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各准許之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再逐一論列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